

# 秦皇岛市水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秦皇岛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秦皇岛市水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一) 部门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 指导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1.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2.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对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进行监督。开展水利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工作。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市级总河湖长、市级河湖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市级总河湖长、市级河湖长对各县（区）、各部门履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合 计			
秦皇岛市水务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秦皇岛市河道管理处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水政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汤河管理处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 补助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节约用水办公室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 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秦皇岛市水务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 1、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3577.28万元，为一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 2、支出情况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市水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3577.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2.2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195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为防汛抗旱资金、水资源保护与管理、饮马河戴河生态补水、小型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河道保洁、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建设资金等。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3577.28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2140.1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大力压减预算。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76.7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行支出，具体包括：日常办公费9.29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5.54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5.76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3.82万元，邮电费32.79万元、差旅费14.33万元、维修（护）费1.42万元、会议费9.9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5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39.78 万元、印刷费 1.06 万元、劳务费 24.5 万元、培训费 29.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7 万元、工会经费 19.15 万元、在职人员福利费 12.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 万元。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度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4.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2.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2.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7 万元。2019 年度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9.97 万元，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预算减少 7.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5.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无增减；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减少原因为我部门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32 秦皇岛市水务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节约用水办公室小计							45	45				
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建设资金	190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B0899	个	250	0.02	5	5				
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建设资金	190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B0899	个	300	0.1	30	30				
节水宣传与管理经费	2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4	0.5	2	2				
节水宣传与管理经费	2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2	0.75	1.5	1.5				
节水宣传与管理经费	2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4	0.5	2	2				
节水宣传与管理经费	20	复印机	A020201	台	4	0.5	2	2				
节水宣传与管理经费	2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5	0.5	2.5	2.5				

## 七、 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 2019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572.41 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5.13 万元，主要为办公用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等。

### 秦皇岛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秦皇岛市水务局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4572.41
1、房屋（平方米）	6118.3	518.04
其中：车库（平方米）	90	6.52
2、车辆（台、辆）	17	376.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173.25
4、其他固定资产	1734	3504.8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